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財 調 000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經濟部為防範陸資不當挖角，「從嚴認定第三地區陸資」之執行方式：</p> <p>(1)為切實達成後續管理之目的，投審會積極對投資人進行調查，如函請投資人提供最新之董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倘投資人為法人者，則應提供該法人之董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依此類推至最終受益人，並應提供投資架構圖。董監事名單、股東名冊應註明名冊日期、姓名、國籍（或地區）；董監事名單另應含所代表之股東；股東名冊另應含持股比例及持有股份之類別。</p> <p>(2)即使前開董監事或股東已非屬大陸地區人民（目前未持有大陸地區護照），惟曾持有大陸地區護照者，仍應提供簡歷，並應包含起迄日期、任職公司名稱（含所在國家、地區）、職稱等，且需說明如何推定其非兩岸條例第 3 條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1 條、第 93-1 條、第 93-2 條修正，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110035755 號令公告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施行。</p> <p>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經審字第 11104601590 號令修正發布。</p> <p>3、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p> <p>4、經濟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03.08 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